

9.2 优惠或折扣说明（如有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）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如有）、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（如有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4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5.2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正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双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